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拟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级别政策问题

设计国拒绝履行维持航空器适航性的义务违反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

（由白俄罗斯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为一个基于相互信任和信心的全球民航系统向缔约国提供了法律基础和运行框架。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要求所有缔约国尽可能履行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义务，确保对飞行安全进行尽职监督并遵守芝加哥公约附件 8：《航空器适航性》的要求。

**行动：** 请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文件附录所载的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安全”。
财务影响：	防止对全球航空运输系统的发展和民用航空器的生产造成不可弥补的经济损害。
参考文件：	附件 8：《航空器适航性》 Doc 7300/9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引言

1.1 对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于芝加哥 — “芝加哥公约”）（Doc 7300/9 号文件）附件 8 中保持航空器适航性的规定，航空器设计国现在不履行义务也不遵守要求，因而影响缔约国对已将该航空器录入本国登记册的航空器的安全运行。

1.2 我们通过你们并藉此呼吁整个国际航空界，注意设计国拒绝遵守附件 8 的做法，这样的做法违反和有悖于国际航空法即芝加哥公约前言，其中规定如下：

<sup>1</sup> 俄文文本由白俄罗斯提供。

“...国际民用航空的未来发展对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而其滥用足以威胁普遍安全；”

“...有需要避免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磨擦并促进其合作，世界和平有赖于此；...”。

## 2. 航空器设计国不履行其保持航空器适航性的义务而对飞行安全产生的后果

2.1 航空器设计国拒绝履行航空器设计国义务的后果，影响使用不适航的航空运输工具的任何国家的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

2.2 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要求所有缔约国尽可能履行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行使尽职适航监督的义务。现在，构成民航运行基础的芝加哥公约及标准和建议措施正在被不符合芝加哥公约附件 8 的决定推翻。

2.3 航空器设计国对于合法拥有的航空器的适航性所采取的行动是不可接受的。航空器设计国没有发送对于保持航空器适航性所必需的资料，纠正运行缺陷和为航空器的安全运行制定必要的适航措施。

2.4 由于没有遵守芝加哥公约附件 8 中的强制性要求，设计国作为缔约国违反了芝加哥公约附件 8 第 II 部分第 4 章标准的以下规定，即：

- 标准 4.2.1.1 (a) 段，要求航空器设计国将其认为对航空器，包括任何发动机和螺旋桨的持续适航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所有普遍适用的资料发送给已将该航空器录入本国登记册的缔约国；
- 标准 4.2.1.1 (b) 段，要求设计国作为收集信息、监督、评价纠正运行缺陷和制定必要的适航措施经验的流程的一部分，获得按照 4.2.3.1 (f) 段提交的资料。

2.5 以下航空器设计国未履行其在标准 4.2.1.1 (a) 段和 (b) 段之下的义务：巴西、美国，以及欧洲联盟的欧洲航空安全机构等国际组织。

2.6 加拿大和美国也未履行实施以下标准的义务：

- 芝加哥公约附件 8 第 II 部分第 4 章标准 4.2.1.2 (a) 段，据此，发动机或螺旋桨的设计国如果不是航空器的设计国，必须将持续适航的所有资料发给航空器设计国和任何其他缔约国；
- 标准 4.2.1.2 (b) 段，要求设计国作为收集信息、监督、评价纠正运行缺陷和制定必要的适航措施经验的流程的一部分，获得按照 4.2.3.1 (f) 段提交的资料。

2.7 虑及这一切，开发国的总体行动违反了以下要求：

- 芝加哥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因为设计国的行动不是为了确保国际空中航行安全而是基于国籍歧视航空器并限制其移动，这与国际民航组织和芝加哥公约的宗旨不相符；

- 上述缔约国未遵守标准和建议措施，可被视为将民用航空用于与芝加哥公约宗旨不相符的目的；
- 芝加哥公约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因为设计国的行动和其未能确保航空器持续适航违反了空中航行和航空运输安全、正常和高效的原则。
- 按照芝加哥公约第四十四条，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在于发展国际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其目的是除其它外，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并促进国际航行的飞行安全。

2.8 设计国无视大会第 A39-15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其中敦促成员国避免采取可能影响国际航空运输有序、可持续及协调发展的单边和治外措施。

-----



## 附录

### 决议 A41-XX：设计国不履行其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之下义务的行为不可允许

大会：

念及本组织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在全世界的安全；

忆及国际民用航空的发展对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大有帮助，而其滥用可足以危及普遍飞行安全；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承允并议定了若干原则和办法，使国际民用航空得按照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发展，并使国际航空旅行得建立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合理地和经济地经营；

强调设计国依航空器国籍而不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履行其保持适航性的义务，并对这些航空器的移动施加限制的任何行为，破坏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原则，侵犯了旅客对于安全航空旅行的权利，并导致降低了民用航空的总体安全水平；

1.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以停止设计国不履行实施《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标准和措施（SARPS）要求的义务、推翻《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制定的法律机制的行为；

2.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确保民用航空远离政治，并为建立和保持世界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服务，而不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的规则及标准和措施则对全球民航安全系统构成威胁；

3.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国家不履行其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之下的义务对航空安全的影响事项；

4.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实施情况。